

绿化管护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以下称乙方）：河北绿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项目相关情况

1、管护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区绿地管护外包项目第三标段

2、项目编号：ZFCG2021010-3

3、管护位置：和平大街隔离带、外侧

4、管护内容：乔灌木修剪、绿篱修剪、草坪修剪、杂草清理、枯枝烂叶清理、垃圾清理（包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苗木病虫害防治

二、管护合同期限

自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

三、工程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595870.66元（伍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元陆角陆分）

2、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量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以甲方书面验收记录（甲方现场测量的管护面积、株数等数据）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3、付款方式：依据甲方检查和验收记录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管护要求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实时进行。

2、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地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抹芽：主要用于乔木、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4、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5、抗风、抗汛：大风、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治植物受损。

6、乙方确保乔木、大型灌木成活率达 99%，确保所有管护植物生产茂盛，朝气蓬勃。

7、绿地内状态：保持无杂草，无污物、垃圾，攀援植物等。

8、绿地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烂叶问题。

五、管理要求

1、甲方针对乙方绿化管护工作中不足之处提出的指导意见，乙方需按时限要求和标准执行或改进。

2、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保时、保质、保量做好管护工作，确保护管效果。

3、乙方严格按照园林植物管护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管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4、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设施量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管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管护期间，管护工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及损失，如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险的费用，如乙方未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险，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在管护过程中，乙方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若乙方施工中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违反环保法规、条例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出现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考核办法：

1、对绿地管护承包单位的考核主要以日检、周检、随机检查及社会评查情况的形式进行，每周通报考核结果和相关费用明细。

2、甲方根据检查和验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扣除。



(1) 绿篱修剪不整齐，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 1 平方米，扣除10元；1-5平方米，扣除30元；5-10平方米，扣除100元； ≥ 10 平方米，扣除500元）。

(2) 草坪修剪不整齐，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 1 平方米，扣除10元；1-5平方米，扣除30元；5-10平方米，扣除100元； ≥ 10 平方米，扣除500元）。

(3) 杂草清理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 1 平方米，扣除10元；1-5平方米，扣除30元；5-10平方米，扣除100元； ≥ 10 平方米，扣除500元）。

(4)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 1 立方，扣除50元；1-5立方，扣除300元；5-10立方，扣除1000元）。

(5) 苗木有病虫害，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 3 棵树或 ≤ 5 平方米，扣除50元；3-10棵树或5-10平方米，扣除300元； ≥ 10 棵树或 ≥ 10 平方米，扣除500元）。

(6) 群众对绿化服务质量的有效投诉（经甲方和乙方现场验证属实）每出现1次，扣除服务费50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有效投诉的（排除不可抗力），每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7)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反光背心的，每出现1次，扣除服务费20元。

3、甲方对每次检查和验收时扣除的费用进行累计，在给承包方支付总服务费用时扣除。

4、每次检查超过15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通报一次。一个月累计通报两次，予以解除合同。



七、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由宁晋县人民法院管辖，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涉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 盖章）

周江红



日期：2014年6月22日

乙方：



日期：2014年6月22日